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该事项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先认可，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要求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搬迁发展需要，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

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 1.5 亿借款展期的议案

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补充公司经营用款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 1.5 亿借款展期的议案》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同意公司执行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木西

张淑芳

姚海鑫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